**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

**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苏省土木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调动全省广大土木工程建设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推动我省建筑科技事业蓬勃发展，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决定设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该奖项的管理工作。成立“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该奖项的评审工作。

第三条 该奖项每年评审一次。设一、二、三等奖若干项。

**第二章奖励范围和条件**

第四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奖励范围为在我省土木工程建设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科技工作者。

第五条申报项目成果是在土木工程建设科技领域中取得的理论研究、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建设实践等方面的优秀科技成果：

（一）理论研究前沿成果。在土木工程建设科技基础研究、应用研究方面有科学发现，丰富和发展了学科理论，带动该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进步，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贡献的。

（二）创新及推广应用成果。在土木工程建设设计、研究、施工、管理等方面开展应用性研究，并经过工程实践检验具有创新性、推广性，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

（三）实用新产品或新技术。在新产品或新技术研发、推广等方面带动该领域技术的发展，创造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四）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面有所创新和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如工法、专利等；并保障工程完成与创造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三章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评审委员会由我省土木工程建设科研、教学、勘察、设计、施工或管理工作的专家组成，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是该奖项的评审机构。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担任评审委员会主任。评审委员会确定各专业领域的授奖等级、数量的审定等工作。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项目的受理和初审工作，办公室设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第七条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奖项初评及推荐工作。省内院士、设计大师可直接推荐项目。

**第四章申报、推荐及评审**

第八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主体应是从事土木工程建设科技工作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个人申报必须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单位提名。申报单位、提名单位和个人应是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团体会员和会员。

（一）凡独家完成的项目由单位组织申报；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由主持单位与参加单位协商一致后，由项目主持单位组织联合申报；

第九条申报本奖项需填写《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书》并附以下附件：

（一）科技成果研究报告；

（二）省级科技成果鉴定证书或验收报告或专家评估报告；

（三）工法，专利证书等；

（四）用户使用或社会效益证明；

（五）科技成果查新报告（申报之日起一年内）。

申报书一式二份，需申报单位盖章；申报材料附件一份，需装订成册。

第十条评审工作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评审和审定，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负责对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和监督。

第十一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获奖项目将在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网站上公示7天。

**第五章奖励**

第十二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奖励采取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奖励和获奖项目及获奖人员所在单位辅助奖励的办法。获奖名单将在学会网站上公布，并通报获奖者所在单位，提请所在单位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对获奖的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一等奖限9人、二等奖限7人、三等奖限5人），同时遴选部分优秀奖项向国家相关部门推荐。

第十四条“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不收取申报费。经费主要依靠本会会员会费、社会募集及捐赠等。

**第六章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书》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土木建筑科技奖申报书**

**项目名称：**

**完成人：**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制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第二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第三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第四完成单位 |  | 单位会员证书号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项目完成情况简述（不超过600字） |

注：主要完成人员应与鉴定证书或验收证书人员一致；

 主要完成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

**主要创新成果**（不超过1000字）

|  |
| --- |
|  |